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层2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李明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刘建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斌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唐荻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叶林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尹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 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之管理服

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公司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共同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签署管理服务协议，为首钢集团下属钢铁板块资产和业务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服务协议期内，协议各方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前述管理服务协议 3 年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于年底届满，本公司和京唐公司将共同与首钢集团续签管理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关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民革、刘建辉、邱银富、王相禹、李明回避表决，由 5 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下属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包括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钢铁全流程已停产可利用资产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由于京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

同比例增资的原则，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京唐公司增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提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中国证监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

议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参照北京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公司运作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工作条例>的说明》。

议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